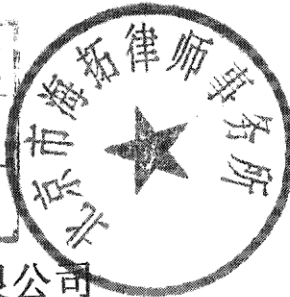


以下第 1 页至第 38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潘新平
鉴证日期: 2014年6月5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4】第 1769 号

内 容	页 次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31
1. 概况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假设	
4.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5.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范围说明	
7.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4】第1769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编制的2013、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各项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贵公司2013、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该编制基础及编制假设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概况

(一)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238,992.94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泰盛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本次收购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楚磷化工持有泰盛公司 24%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泰盛公司 75%股权。

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股份锁定期安排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1)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即 12.81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 2014 年 5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2.71 元/股。

(2) 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向认购人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认购人所持有的泰盛公司股权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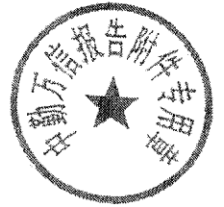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浙江金帆达发行股份数为 9,460 万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因 2014 年 5 月 7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 (含税), 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95,344,295 股。

(3) 锁定期安排

浙江金帆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于发行后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 每 12 个月解锁一次。第一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1%第二次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的 32%; 第三次解锁, 根据业绩实现情况, 在完成股份补偿及商誉补偿后, 对剩余股份 37%解除锁定。每次解禁股份数量的计算原则如下:

第一次解禁 (本次发行满 12 个月后) 股份数=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承诺实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的净利润数) ÷ 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股票发行数量 - 2014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24 个月后)股份数 =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股票发行数量 - 第一次解禁股份数 - 2014 年、2015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满 36 个月后)股份数 = 尚未解禁股份数 - 2016 年业绩补偿股份数 - 减值补偿股份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 按照解禁股份数为 0 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 若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 锁定及解锁股份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4) 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损失由浙江金帆达承担, 浙江金帆达以现金全额补偿给公司。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系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1996]443 号文批准,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由原“湖北兴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 1994 年 6 月 8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95 号文批准, 由湖北省兴山县化工总厂、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现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公司三家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8 号文批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999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34 号文批准, 公司社会公众股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 “600141”。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6000 万股, 200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73 号文核准, 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1000 万股, 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5200 万元。2009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4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240 万元。2009 年 8 月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8 号文件核准, 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408,719 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317,808,719 股, 注册资本为 317,808,719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7536。2010 年 7 月根据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7,671,308.00 元, 2012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423 号文核准, 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991 万股, 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435,390,027 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 磷矿石的开采、销售; 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水力发电、供电; 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2、拟收购方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系经宜昌市商务局宜商外[2005]138 号文批准, 由宜昌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和钜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 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企合鄂宜总字第 0008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45 年, 于 2006 年 10 月正式投产。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 泰盛公司股东变更为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和志弘国际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月 31 日, 泰盛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孔鑫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0400000268;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66-1。

泰盛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及相关化学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 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3 日)。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系在上述收购股权交易完成的基础上, 假设泰盛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独立的报告主体, 并以本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泰盛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即假设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即完成股权收购), 结合泰盛公司 2013 年度已审实际经营业绩及本公司 2013 年度的已审实现的经营业绩, 并以泰盛公司及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 编制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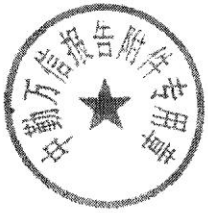
(二)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编制。

(三) 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历史期间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的差异。

(四) 泰盛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勤信专字[2014]第 100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及泰盛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有关国家税率、信贷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本公司及泰盛公司主要提供的服务、管理、销售等业务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5、本公司及泰盛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原材料供应以及价格无重大不利变化;
6、本公司及泰盛公司的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 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影响;

7、盈利预测期间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 本公司及泰盛公司的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8、生产经营将不会因经营层、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9、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无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公司及泰盛公司对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已进行合理的配置;

11、本公司及泰盛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3、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会因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南及其相关解释的重大变更而发生重大调整;

14、盈利预测期间, 本公司及泰盛公司核心资产及技术的预期使用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不会因不可预期的重大技术进步而面临减值或淘汰;

15、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于预测期间不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对历史经营业绩和其他历史财务数据的考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本公司及泰盛公司在编制本盈利预测时, 已经充分识别出对盈利预测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并为之建立起相关的各项假设。基本假设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实现盈利结果的各项不确定性因素。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185,113.89	1,359,887.81
减: 营业成本	999,508.96	1,156,536.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53.43	13,638.06
销售费用	33,514.54	49,977.21
管理费用	32,098.67	37,415.80
财务费用	55,002.35	63,135.25
资产减值损失	2,742.45	3,174.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3.86	47,277.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3,797.35	83,288.92
加: 营业外收入	3,574.86	3,734.09
减: 营业外支出	1,929.45	331.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5,442.76	86,691.51
减: 所得税费用	14,636.36	9,470.14
四、净利润	40,806.40	77,22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2.47	64,864.12
少数股东损益	14,343.93	12,35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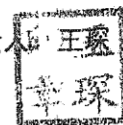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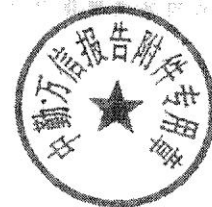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或资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的会计方法

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个别盈利预测表为基础, 统一母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将对子公司及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表汇总各项目数额, 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重大内部交易后, 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形成实质控制的企业和主体及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全部纳入备考合并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七) 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八)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以下情形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为了特定外币汇兑风险进行套期而签订的交易合同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采用套期会计处理;

3、对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示, 在处置境外经营的当期转出计入损益。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 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购买境外经营所产生的商誉以及购买日对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进行的公允价值调整, 视作境外经营的资产及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按处置的比例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出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按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会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使用不受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期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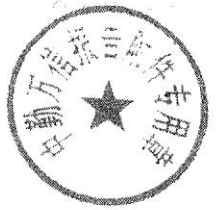
(1)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1000 万以上, 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 100 万以上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对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含已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信用期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再按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 1—2 年的按 10% 计提坏账准备; 2—3 年的按 20% 计提坏账准备; 3—4 年的按 40% 计提坏账准备; 4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算,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其成本;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4、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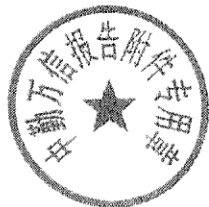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投资项目计提。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

公司期末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3、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减值的处理

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则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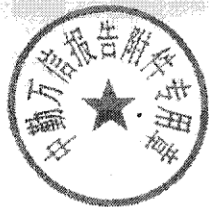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并按固定资产原价,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率, 分类别确定折旧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50 年	5	1.90—6.33
机器设备	10—20 年	5	4.75—9.50
运输工具	5—10 年	5	9.5—19
其他	5—10 年	5	9.5—19

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末公司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对长期闲置不用, 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 且已无转让价值的; 或由于技术进步原因, 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或虽可使用, 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 或已遭毁损, 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及其它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与工程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 其后发生的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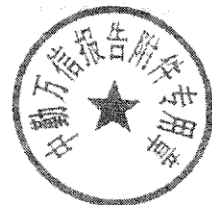
年末公司对单项在建工程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存在下列情形的在建工程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六)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无形资产的计价：无形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帐价值。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按其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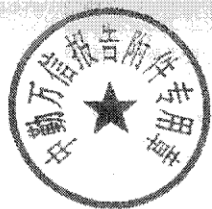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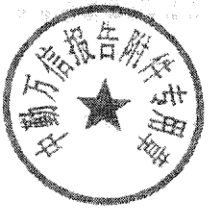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 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 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 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 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及货币、非货币性福利等相关支出。公司根据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 将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 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以下条件的也应当确认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确实未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的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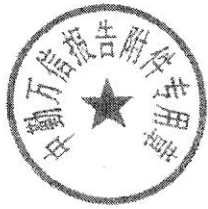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 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 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出口销售商品时, 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以后, 风险即告转移。

- 2、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依据

1、递延所得税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用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计税基础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款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一般情况下, 所有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 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只在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额内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的初始确认或由一项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 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 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抵减暂时性差异, 且这些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时, 才确认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不再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期后如果估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递延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负债当期已执行或实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质上已执行的适用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采用与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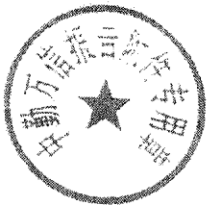
六、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范围说明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	6000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	100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硇室爆破、岩土爆破、民爆物品的使用和储存	100	100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进出口业务	100	100
柳城县兴发经贸有限公司	300	无机盐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金属制品销售	100	100
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000	生产销售三聚磷酸钠、工业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	100	100
宜昌市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磷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质量检测;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房屋租赁	100	100
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	5000	自营及代理化工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100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800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90.94	90.94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	100
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180 万雷亚尔	贸易	51	51
兴发美国公司	500 万美元	贸易	100	100
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300	矿山地质工程设计与咨询	100	100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1	51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8000	二甲基亚砷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	51	5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售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	100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贸易	100	100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	100	100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磷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	100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磷矿石开采及销售; 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70	70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港口装卸、运输业务	100	100
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500	精细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	70	70
保康庄园肥业有限公司	1300	过磷酸钙、复合肥、复混肥、磷矿粉生产销售、硫铁矿开采、销售; 硫酸生产;	70	70
扬州瑞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工业磷酸、食品级磷酸生产、销售	100	100
兴山县红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磷矿加工、销售及其他矿产品销售	100	100
宜昌禾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5	磷肥、复合肥、钙钙、氮肥、磷铵、矿粉、水泥制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 硫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	100	100
兴安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50	输电线路及电气设备检测	100	100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0	75
宜昌古老背港务有限公司	5000	货物装卸、仓储	100	100
宜昌枫叶化工有限公司	79800	磷矿石加工销售	51	51
武汉兴发目遥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贸易	65	65
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纳米碳酸钙、氧化钙为主的纳米材料和新型化工材料生产、销售	60	60
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800	谷城柳榆沟硅石矿硅灰石露天开采。一般经营项目: 加工、销售: 费金属矿及矿产品、硅材料、冶金材料、铁合金原料。磷、硅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及原料; 钢材、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陶瓷制品、劳保用品、五金交电	70	7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	300	非金属矿及矿产品、硅材料、冶金材料、铁合金原料的加工和销售; 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材、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的经销;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70	70
宜昌富兴化工有限公司	9000	生产和销售三氯化磷、磷酸盐及副产品盐酸(筹建)	100	100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生产销售精细磷酸盐产品及相关化学产品、生产销售农药	75	75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农用化肥生产、销售	75	75

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一) 营业收入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预测数 1,359,887.81 万元, 预测较 201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74,773.92 万元, 增幅 14.7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肥料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本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是以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变化趋势为基础, 以 2013 年已经签订未执行完的合同及 2014 年经营计划、公司国内外市场形势预测、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分地区、分客户分析测算而确定。

(二) 营业成本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营业成本预测数 1,156,536.21 万元, 预测较 2013 年度合并营业成本增加 157,027.25 万元, 增加率 15.71%, 较营业收入增长高 0.9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肥料产品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的增加。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 13,638.06 万元, 预测较 2013 年度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2,084.63 万元, 增幅 18.04%。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由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发展费、资源税、关税等税费构成, 预测增加原因是资源税增加。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销售费用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销售费用预测数 49,977.21 万元, 主要包括运保费、工资薪酬、港杂费及仓储费、包装费等, 预测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16,462.67 万元, 依据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实际状况及预测 2014 年收入的增长比率, 合理预计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各项目的相应变化编制。主要变化原因是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肥料产品销售的运输费增加。

(五) 管理费用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管理费用预测数 37,415.80 万元, 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薪酬、研究与开发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中介费用等, 预测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5,317.13 万元,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实际状况及预测 2014 年收入的增长比率, 以及公司费用预算及控制目标, 合理预计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各项目的相应变化编制。主要变化原因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生的费用。

(六) 财务费用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财务费用预测数 63,135.25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支出依据本公司 2014 年度用款计划及 2013 年末实际贷款情况、预测 2014 年度贷款情况、贷款利率及票据贴现需求、贴现率, 同时考虑公司对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测算。预测 2014 年度汇兑损失依据预计年度持有外币资产、负债及汇率差异测算。主要变化原因是贷款规模增加和部分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后利息支出费用化增加。

(七)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 3,174.05 万元, 主要是根据公司预测 2014 年度销售回款情况及相应的账龄测算计提的坏账准备。

(八) 投资收益

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投资收益预测数 47,277.69 万元, 其中因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日(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之前持有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 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44,637.65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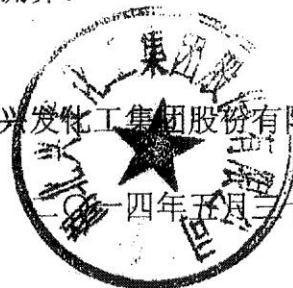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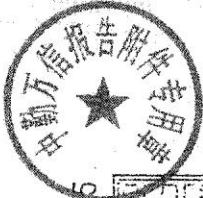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14 年度预测营业外收入 3,734.09 万元, 为依据享有的地方相关政府补助政策预测的政府补助; 预测营业外支出 331.5 万元, 按照稳健性原则对营业外支出进行了预测。

(十) 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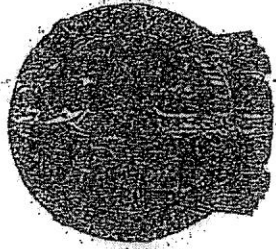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部分子公司执行 25% 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部分子公司执行 15% 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 年度预测合并所得税费用数在各母子公司年度预测利润总额和相应执行的所得税税率基础上, 考虑相关资产负债的递延所得税影响进行测算。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NO.E10000745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2016583668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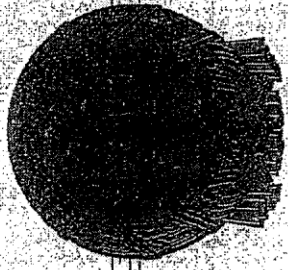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3 年 12 月 28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0001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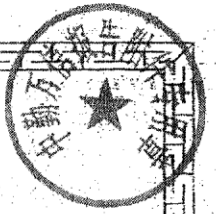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证书号：0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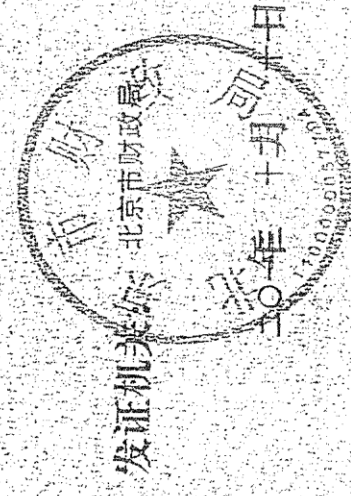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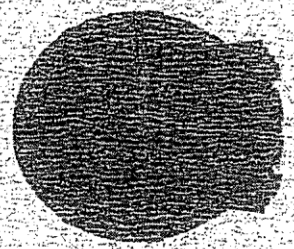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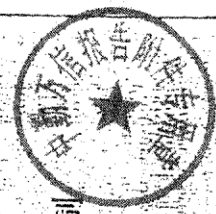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柏和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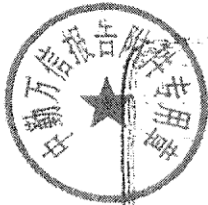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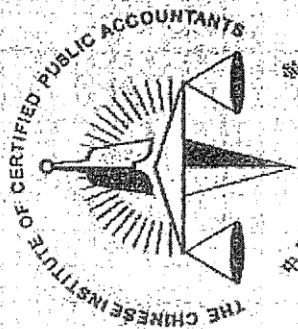
09年3月20日



6

7

本人复印无效



姓名 李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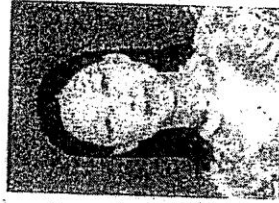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01015202

Full name: 李娜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10/15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701015202





姓 名 宋丽君
 Full name 宋丽君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3-27
 Date of birth 1971-03-27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103274463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103274463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